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编号：2025061209522142726103

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 1 页共 1 页

当事人：詹新兰（性别：女；身份证号：422322195111036629；民族：汉；地（住）址：嘉鱼县岳公路9号；联系电话：13543318936）

本机关于 2025 年 06 月 12 日查明你（单位）有下列违法行为：医师[詹新兰]（医师姓名）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开具抗菌药物处方，导致[过敏反应]（详细描述后果）。

上述行为已违反了《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一）项规定，决定予以你（单位）警告的行政处罚。同时责令（立即/ 日 内）改正违法行为。

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_____。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嘉鱼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向嘉鱼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执法人员签名：

陈瑾

郭志成

执法证号：17110222026

17110222012



嘉鱼县卫生健康局

2025 年 6 月 12 日

我于2025 年06 月12 日收到本决定书，执法人员在处罚前已向我（单位）告知了权利，并听取了我的陈述和申辩。

当事人签名：

詹新兰

2025 年 6 月 12 日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